

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

	76.11.04	第 18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	87.12.29	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	92.05.23	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	96.05.25	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	98.05.22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	106.12.22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	109.12.18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1.12.16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調本校各相關專責單位，共同監督本校各餐廳能提供安全衛生，熱誠服務之餐飲為主旨，成立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：

- (一)監督餐廳執行合約事宜。
- (二)有關餐廳合約及解約、續約事宜之建議。
- (三)依據餐廳評鑑結果，予以建議。
- (四)餐廳其他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由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經營管理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住宿服務組組長擔任。
- (二)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及專業系所(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)各自推薦一位教師。
- (三)學生委員：由學生會推薦六位(大學部、研究所各三位)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薦六位。
本會委員為無給制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一始得開會。行政事務由住宿服務組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